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90號

原告 海青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美君

訴訟代理人 李金澤律師

被告 奇暘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發

上列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陸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陸萬陸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從事熱能供應業，與原告素無交易往來，乃原告之客戶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展公司）為降低成本，將所需熱能外包予被告公司，因而介紹被告前來向原告購買產生熱能機器所需之熱煤油，原告鑑於老客戶之推薦，而接受被告訂貨，分別於民國110年4月21日出貨30桶、價額新臺幣（下同）49萬5,000元；同年6月7日出貨10桶、價額16萬5,000元；同年6月9日出貨10桶、價額16萬5,000元，均依約裝貨送抵裕展公司設於彰化縣○○鄉○○○路0號之廠房，並經驗收無誤，且分別交付3紙貨款發票予被告

01 收執。然自交貨迄今已逾半年，經原告寄發對帳單及催款，  
02 被告仍未給付，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  
03 求被告如數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  
0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送貨單3紙、統一發票3紙、報  
09 價單、客戶對帳單、LINE對話紀錄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  
10 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1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2 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  
13 張為真。

14 (二)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15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  
16 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  
17 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  
18 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  
19 效力；再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0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1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2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  
23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交付買賣標的物後，被告迄  
24 未給付價金，經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催告後，被告至  
25 遲應自斯時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本於買賣法律關係，  
26 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含稅86萬6,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7 翌日即111年1月8日（見本院卷第47頁，本件係於111年1月4  
28 日收案，送達證書上送達時間戳章110年1月7日應屬誤記）  
2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30 准許。

3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應予准

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亦得於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李俊毅